

公開徵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公開徵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南大附中）校長，任期 4 年（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計），歡迎推薦人選。
- 二、南大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或第 10-1 條所定資格。
 - （二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具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）。
 2.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 3. 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 4. 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5.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 6.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 - （三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所定情事。
 - （四）就任時年齡未滿 65 歲。
 - （五）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 106 年 8 月 1 日止，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南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國立臺南大學或南大附中專任教師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二）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。
 - （三）被推薦人不得參與本人連署。
 - （四）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。
 - （五）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。
 - （六）連署推薦資料送達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後，**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**。
 - （七）被推薦者應填妥候選人資料表並提供相關基本資料。
- 四、有意推薦人選者，請至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（<http://ashselection.nutn.edu.tw/>）下載相關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（相關證明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），並請於 10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**逾時未送(寄)達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**，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 (tzuting@mail.nutn.edu.tw)。
- 五、本遴選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黃子庭秘書
電話：06-2133111 轉 153；傳真：06-2137323
E-mail：tzuting@mail.nutn.edu.tw
地址：70005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